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40220180006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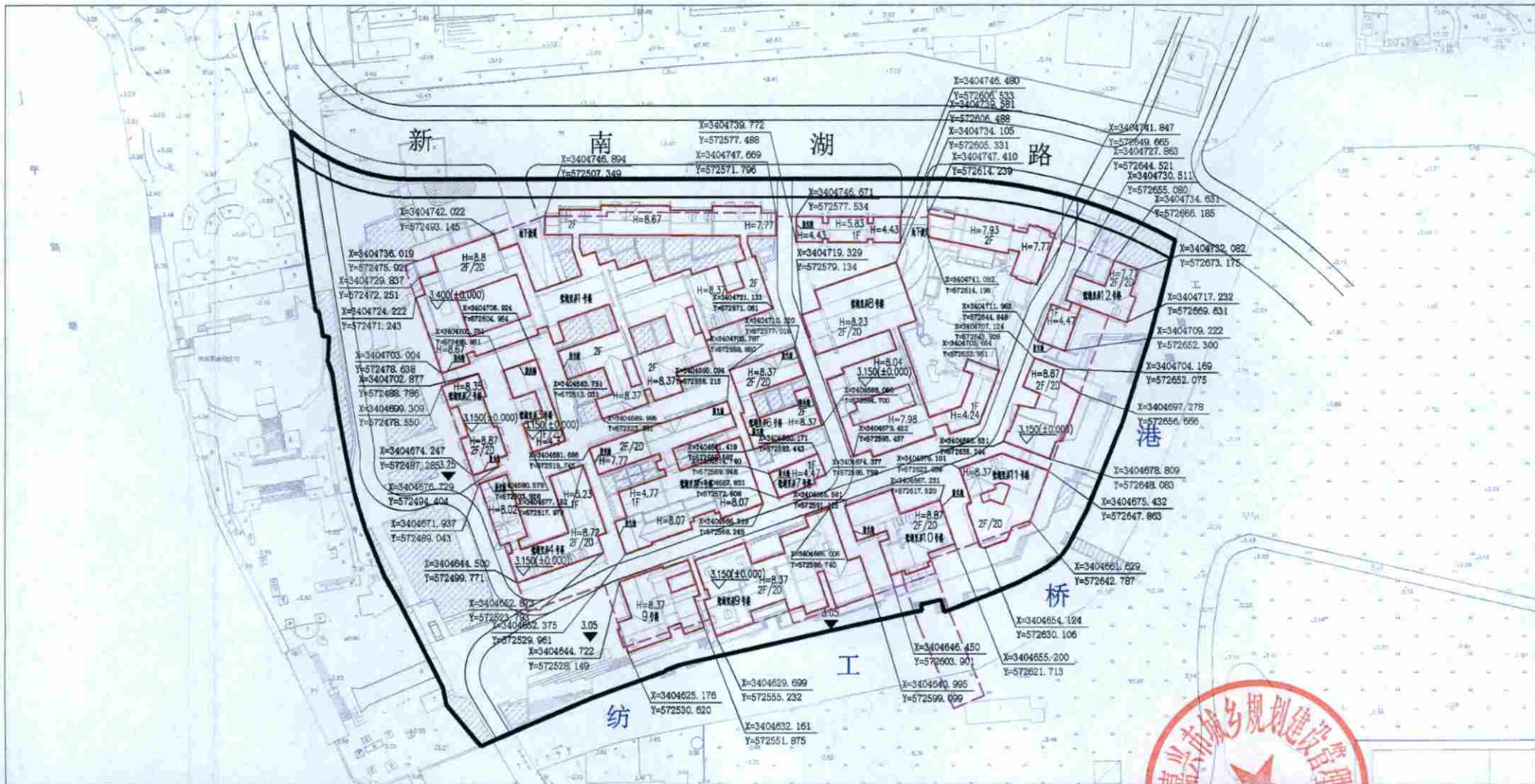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(9#地块)
建设位置	南湖街道
建设规模	52583.54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筑红线图及建设规模一览表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4030986



项目名称	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(9#地块)	建设单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		
图示坐标及尺寸均为外包标注。 必须经放线后方可施工。工程造至 ±0.00 时，必须经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。				图名	(建筑红线图)	
				日期	2018-6-29	比例 1:1500



嘉兴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：

### 建设规模一览表

建设单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			
许可证编号	建字第 330402201800068 号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(9#地块)					
建筑内容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	建筑层数	建筑高度(M)	备注	
1#	5011.20	文化设施	5011.20	地上 2 层 地下 2 层	8.90	室外地坪 至檐口顶
2、3、4#	1712.96	文化设施	1712.96	地上 2 层 地下 2 层	8.81	室外地坪 至檐口顶
5、6、7#	2378.98	文化设施	2378.98	地上 2 层 地下 2 层	8.84	室外地坪 至檐口顶
8#	2684.17	文化设施	2684.17	地上 2 层 地下 2 层	8.43	室外地坪 至檐口顶
9、10#	3072.64	文化设施	3072.64	地上 2 层 地下 2 层	8.92	室外地坪 至檐口顶
11、12#	1755.25	文化设施	1755.25	地上 2 层 地下 2 层	9.23	室外地坪 至檐口顶
地下车库	35968.34	文化设施 (*)	7596.33	地下 2 层		
		汽车车库 (*)	28372.01			
合计	52583.54	地上	16615.20	文化设施	16615.20	
		地下 (*)	35968.34	文化设施 (*)	7596.33	
				汽车车库 (*)	28372.01	

注：1、本表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合使用。

2、加 (\*) 项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。

3、计容建筑面积 18657.07 方米。

